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综艺数码城 邮政编码：226371
联系电话：0513-86639999 86639987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召集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9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综艺数码城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一、 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二、 宣布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三、 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4、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杨滕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2 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顾政巍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3 非独立董事张君博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4 非独立董事咎鑫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5 独立董事王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6 独立董事刘志耕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7 独立董事顾东亮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
- 9、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

五、 议案表决

- 1、通过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 3、计票、监票

六、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 会议结束

参 会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订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否则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五、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六、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审计委员会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八、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授予的职权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经营情况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与持续加剧的行业竞争，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秉持稳根基、强内功、拓外延的发展思路，一方面，持续深化对经济趋势与产业动向的研判，在信息科技、新能源与股权投资三大核心业务板块精耕细作，稳健运营，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基础；另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借助资本市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导向，持续推进新兴产业布局。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年内成功并购功率半导体企业吉莱微。此举不仅实现产业链的优化与延伸，更有力补强信息科技领域核心产业板块，提升业务协同效能，加速公司在高附加值、高技术门槛的集成电路核心赛道上的布局与突破，为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1、信息科技业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吉莱微紧密围绕功率半导体核心业务，在产品、市场与技术等多个维度扎实进取，展现出良好的经营韧性与发展潜力。

在产品与市场方面，吉莱微持续深耕以保护器件为核心的优势产品线，依托 IDM 经营模式形成了覆盖晶闸管、半导体保护器件、MOSFET、IGBT 及功率集成模块的产品矩阵。在稳固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核心业务的同时，该公司积极拓展销售网络，重点加强华南地区的渠道建设与布局，并前瞻性布局汽车电子、光伏储能等新兴领域，其车规级产品已通过 IATF16949 体系认证，具备进入汽车电子领域的基础资质。具体业务上，晶闸管作为吉莱微的“压舱石”业务，通过工艺优化与定制化设计，深挖潜在客户需求，保持稳健发展；保护器件作为第二增长曲线，从研发、产能、客户多个维度加速布局，其新增的低电容双向 ESD 器件与双向低触发电压 ESD 器件等专利，显著提升了产品在高速通信、低压消费电子等场景下的防护性能。与此同时，吉莱微密切关注新兴场景需求，持续深化与电子科技大学的产学研合作，为车规级、工业级及智能算力中心等高端应用储备技术。2025 年末全球半导体核心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六氟化钨等电子特种气体以及铜、银、锡等封装用贵金属大幅上涨，直接推升了晶圆制造与封装成本。面对这一行业性挑战，吉莱微通过“产品力支撑+客户信

任传导”的组合策略积极应对，降低原材料上涨的影响。在制造与品控方面，该公司封测线 SMA/SMB 采用 Clipbond 联机真空烧结等封装技术 Close 模具与折弯设计，提升产品载流能力与可靠性，并建有符合 CNAS 标准的功率半导体实验室，为产品可靠性与高端认证提供坚实保障。

报告期内，吉莱微通过实施精细化成本管控、优化生产流程与供应链管理，并依托本公司在产业链资源与市场渠道方面的协同优势，实现了整体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的稳健提升；凭借完备的品质保证体系（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ATF16949 等认证）和先进的测试中心，进一步巩固了客户信任与市场口碑，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为后续把握市场结构性机遇奠定了坚实基础。

控股子公司天一集成主要从事信息安全芯片业务。近年来，随着移动支付的快速普及，现金和刷卡支付需求显著下降，对其业务产生了较大影响。面对支付行业的数字化转型，移动支付渗透率持续上升，传统现金及刷卡交易规模不断萎缩的市场趋势，天一集成已逐步实施战略转型，一方面，持续推进下属企业南京天悦的助听器芯片产业化进程，另一方面，努力维护现有客户资源，保持 A980 等加密芯片的销售，本年度销量较小。

天一集成的子公司南京天悦致力于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超低功耗数模混合 SOC 助听器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2025 年，在助听器行业整体需求增长平缓、消费趋势变化的背景下，南京天悦数字助听器芯片业务稳步推进，本土市场份额与行业影响力稳步提升。该公司持续深入研判市场动态与发展趋势，密切关注国产芯片厂商及蓝牙芯片厂商的竞争态势。基于现有产品体系，南京天悦继续以满足中低端 OTC 市场需求为特征的珠三角地区为核心市场开拓阵地，并逐步辐射厦门、长三角等其他区域，逐步形成区域体量优势。在技术支持端，该公司通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并巩固现有客户群体，同时培育潜在优质客户，致力于建立长期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面对国内中高端助听器厂商长期采用海外芯片的格局，南京天悦聚焦客户核心痛点，突破关键技术路径，以差异化产品策略赢得厂商认可，实现了区域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以性能一致的国产芯片实现对国外数字助听器芯片的替代，并持续投入资源，聚力开拓业务增量，不断寻求市场新突破。从客户结构看，南京天悦以战略合作方案商及规模生产型助听器厂商为主要客群，传统客户订单保持稳定，新开拓客户亦逐步带来增量需求。公司通过深化双赢合作，针对价值客户与战略客户实施差异化市场策略，推动销量快速提升，并对具备较强自营渠道能力的厂商给予重点支持。本年度，该公司共有 4 款数字助听芯片实现市场销售，天悦的产品方案与品牌已在国产数字助听器市场中迅速占据一席之地。

参股公司神州龙芯作为国内首批自主处理器研发企业，长期专注于国产处理器芯片设计，同时布局数字安全等相关领域，依托从设计、流片到封装、测试的全链条本土化配套体系，推动芯片产业链自主可控。通过持续自主创新与多年积累，神州龙芯已具备从芯片到板卡、解决方案乃至终端产品的全产业链开发与运营能力，技术积淀深厚。

在集成电路业务方面，神州龙芯已形成了国产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工业级处理器的芯片产品主线。报告期内，在主导产品 GSC328X、GSC329X、GSC32A0 及其衍生板卡稳定销售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目前升级版高性能处理器 GSC32A0 已完成量产并实现销售，性能较前代产品显著提升，丰富了芯片产品谱系，拓展了应用场景。同时，神州龙芯加紧自主处理器在密码产品的应用，基于 GSC32A0 开发的国产百兆边缘 IDConVPN 密码机已获产品认证。新业务方面，神州龙芯前期在智慧医疗、无线粮情检测、密码防伪溯源等领域的投入，经市场调整后引入社会资本，已逐步实现自主运营，部分项目开始盈利。加油站综合监管产品在多个省市推广，获得地方政府认可，经营收入获得提升。在业务合作方面，除利用自有力量进行研发和推广外，神州龙芯积极与央企、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及代理商等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推进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由于原有自研产品销量增长不及预期，新拓展业务尚处于研发与布局阶段，未能形成规模化产出；同时为推进技术升级与新产品开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导致运营成本上升；加之以前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产品因市场波动出现净值回撤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神州龙芯本期净利润为负。

报告期内，神州龙芯下属公司南通兆日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持续贡献稳定收益。

子公司毅能达成立 30 年来，始终专注于智能卡行业，已在全国多个城市和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其中，子公司骏毅能达作为其在北京的销售基地，主要从事智能卡、终端及其他智能化产品的销售；子公司慧毅能达专注于手持终端及智能卡读写机具及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其产品与智能卡形成互补；子公司毅能达智能终端则专注于智能终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维护；子公司赣州毅能达主要从事智能卡的生产经营，以及计算机软硬件和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

报告期内，国际地缘政治复杂多变、上游芯片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国内非卡支付持续渗透，子公司毅能达始终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总基调，通过向内挖潜与向外突破相结合的经营策略，持续锻造经营韧性与成长动能。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与人力成本上升的双重考验，毅能达主动推进技术升级与制造转型，将外部压力转化为强化内功的战略机遇。在原材料端，该公司依托长期工艺积累，主动优化卡片层压与芯片封装技术，通过采取持续提升良率、效率等措施实现单位成本下降，在确保产品品质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供应链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增强了成本控制的自主性。在制造端，该公司推动智能化升级，引进先进设备与智能系统，逐步构建更少依赖人工、更高一致性的生产体系，不仅提升了产品一次性合格率，更从根源上增强了生产环节的柔性及可持续性，有效缓解了成本压力。报告期内，毅能达在智能卡业务领域相继中标多个城市居住证、一卡通等项目；在自助智能终端方面，成功中标多家银行第三代社保卡自助制卡设备及耗材、航空自助一体机等项目，业务发展稳健。

子公司江苏综创持续深耕于计算机软硬件设备销售与系统集成技术服务领域。报告期内，

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包括行业竞争加剧、客户信息化投入、电子设备更新预算压缩等因素，公司新增项目数量较上年有所减少；同时，部分在手项目因交付周期延长、验收流程相应后移等原因，本期收入下滑。对此，该公司将主动顺应市场趋势，通过持续强化自身实力与拓展客户资源，为后续发展积蓄力量。

2025 年，在游戏行业竞争格局快速演变、用户需求日益多样的市场背景下，子公司掌上明珠以维持收入规模为核心目标，聚焦存量游戏的精品化运营与长青产品《明珠三国》《明珠轩辕》的长线化运营，做好精细化管理，拓展纵深发展。该公司致力于拓展产品生命周期与用户深度，通过加快内容更新节奏、推出多样化玩法与活动来提升游戏趣味性与用户活跃度，同时积极拓展新兴合作渠道，以触达更广泛用户群体，增加收入来源；在运营提效的同时，开源节流，严格控制非必要性支出以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以提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受市场竞争加剧与主力产品生命周期演进的双重影响，该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具体而言，游戏版号供给增加使行业竞争激烈，同时核心产品进入成熟阶段后收入呈自然回落。未来该公司将继续通过精细化运营，致力于延长产品生命周期以减缓收入下滑趋势。

掌上明珠参股公司凯晟互动是一家依托海内外主流平台的互联网广告整合营销公司。2025 年，该公司作为品牌智能电视及海内外核心媒体代理商，继续为国内企事业单位提供品牌推广与精准营销服务，在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保持经营收入稳定并实现减亏。2026 年，凯晟互动计划在稳固原有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高价值客户，灵活调整业务模式，增加服务多样性，通过持续创新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2、新能源及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践行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聚焦于在手电站的运营、维护与管理。目前，公司现有电站广泛分布于美国、意大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等多个境外国家，以及国内新疆、江苏等地区，多元化的区域布局为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在电站运维中始终坚守安全生产理念，强化安全隐患排查与运维人员安全意识提升，严格遵循电站所在国家及地区安全管理要求，全力保障电站的稳定运行。公司电站运维团队通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已形成专业化、精细化的管理能力，通过精准诊断落后发电单元、实施设备高效技改、及时清洁组件、定期保养维护等一系列科学措施，有效延长设备寿命、稳固发电效率，在确保系统稳定可靠的基础上，整体发电功率得到持续提升。针对海外电站，公司海外管理团队通过远程网络、电话，以及定期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与当地第三方维护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确保问题及时响应与解决；同时，积极对接当地政府及新能源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分析宏观政策动向、新能源政策变化，顺应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确保电站运营符合政策导向，实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新聚环保作为专业从事挥发性有机物（VOCs）吸附回收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年

度继续聚焦活性碳纤维材料与节能环保设备两大核心板块，推动业务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在活性碳纤维业务方面，该公司在保持既有工业吸附回收领域供货基础的同时，积极探索民用市场及新兴应用方向，相关民用产品逐步落地，并与合作方建立起合作关系；在节能环保设备业务方面，针对部分化工行业客户需求有所波动的情况，该公司积极优化业务结构，持续拓展电解液、锂膜等新兴领域，重点服务行业内优质客户。此外，该公司围绕高价值溶剂回收技术开展持续研发与技术攻关，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与市场空间。

面对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与技术迭代加快等多重挑战，新聚环保通过强化核心技术竞争力、优化供应链管理、加速产品与技术升级等举措，有效应对内外部压力，保持业务稳健发展。未来，新聚环保将持续提升在 VOCs 治理领域的专业能力与行业影响力，强化产业协同，助力国家绿色低碳发展。

3、股权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复杂多变，行业竞争格局深度调整，子公司江苏高投秉持“布局增量、优化存量”的核心战略，紧扣战略发展方向，聚焦核心投资业务，统筹推进新项目投资、存量项目管理与项目库建设，整体经营稳健有序。

在布局增量方面，本年江苏高投新增两项投资，分别为商业航天领域的山东中科际联光电集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新材料领域的江苏高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优化存量方面，江苏高投依据分类评级对存量项目实行“一企一策”精细化管理，以价值提升与风险防控为核心抓手，深化投后管理效能。通过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实时跟进经营数据与行业趋势，精准识别并快速处置潜在风险，并针对项目特性差异化赋能，推动成熟项目提质增效，助力成长项目突破瓶颈，稳步推进低效资产有序出清。存量项目中，百英生物继 2025 年 2 月成功挂牌新三板后，2026 年 3 月成功于北交所首发过会，其他亦有部分项目在积极准备、筹划并推进对接资本市场相关进程。在项目储备方面，该公司持续强化项目库体系化建设，夯实高质量投资储备。本年对数百家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调研，聚焦硬科技与新质生产力核心赛道，通过主动挖掘、深化产业联动，汇聚了一批具备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潜力的项目；同时动态优化项目库结构，定期开展复盘更新，实现储备项目的梯队化布局，为投资业务的持续发展与价值提升蓄能增势。

4、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进出口在持续推进进口健康产品“加护灵”代理销售的同时，配合品牌方进行产品配方升级与优化，为未来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做准备，并积极探寻新的业务增长点；其下属企业南通优康持续致力于打造辐射全省的健康食品一站式供应链服务体系，本年度在渠道拓展、客户开发与重要产品代理权获取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带动经营规模稳步提升与服务能力增强；公司下属海外子公司合理利用归集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所持标的公允价值较年初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天辰文化等其他下属子公司亦在

各自业务领域保持稳健运营，健康发展。

5、主要参股控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	主要产品和服务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0 万元	259,584.02	231,184.42	9169.78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卡生产销售	14,700 万元	54,853.10	20,781.70	-3,788.07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碳纤维材料，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366 万元	15,795.58	1,755.45	550.09
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	8,450.18 万元	70,111.84	48,907.66	590.36
南京天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22,000 万元	4,379.70	3,811.99	-1,429.68
综艺太阳能（卢森堡）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	2,150 万欧元	36,894.19	17,248.26	3,100.95
综艺（开曼）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	781.04 万欧元	31,525.69	21,109.97	7,841.64
综艺（克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	5,800 万元	12,990.82	11,975.21	1,511.91
综艺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	9,900 万美元	88,066.03	80,005.85	1,138.08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和发行	8,590 万元	3,416.85	3,101.94	-327.72

二、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下属不同业务板块的行业格局及趋势情况如下：

1、信息科技

在需求扩容与技术革新的双重驱动下，子公司吉莱微所处的功率半导体行业正迈入一个高质量成长周期，整体呈现出需求共振、技术迭代、格局集中、价值跃升的特征，国产替代进程与全球竞争态势深度交织，持续重塑行业生态。

从需求层面看，三大高景气赛道形成强劲合力。智能算力爆发推动服务器功率与密度大幅提升，直接拉动高效器件需求；新能源汽车 800V 高压平台升级成为行业趋势，低损耗、

高可靠性的功率器件渗透率快速提升，带动单车功率半导体价值量显著增长；全球“双碳”目标下，光伏储能装机量持续扩容，对高压、大功率器件需求旺盛，与前两大赛道形成需求共振。技术演进层面，行业技术演进呈现多元优化特征，不同技术路线协同发展：硅基器件持续向模块化、定制化方向升级，在中低压应用场景仍保持核心地位；衬底尺寸升级与先进封装技术持续落地，进一步优化器件综合性能；高效能新型功率器件在高压、高频、高温场景的适配性持续提升，应用边界逐步拓展，相关工艺成熟度与规模化生产能力不断增强，推动行业整体能效水平与成本竞争力持续改善。国内企业从“中低端替代”向“高端突破”转型，头部企业凭借大尺寸产能、车规认证与供应链自主优势，逐步缩小与国际龙头的差距，行业竞争已从价格比拼转向技术、成本、认证与交付能力的综合较量。产业价值层面，行业从单一器件供应向“系统解决方案”发展，中长期成长确定性凸显。下游需求从单一器件转向模块化、集成化解决方案，具备全流程能力的企业更具竞争力。在需求扩容与国产替代双重驱动下，行业将摆脱强周期性约束，持续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的企业将抢占全球竞争先机，推动中国功率半导体产业从“规模增长”向“价值提升”转型。

子公司南京天悦主要从事超低功耗数模混合助听器芯片研发设计及数字语音处理技术研发，为助听器厂商提供数字助听器芯片及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在全球范围内，听力障碍影响着众多人群，而中国本土助听器企业起步相对较晚。受传统消费观念影响，国内老年人听力障碍的早期干预率和验配率仍处于较低水平。然而，随着国外领先品牌进入中国市场并大力进行市场教育，国内需求正逐步被激发，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已成为全球市场中不可忽视的重要部分。市场扩容的动力不仅来源于认知提升带来的自然增长，也得益于 OTC 助听器市场的铺开，这将催生大量低价网销产品的问世，为熟悉该模式的国内厂商提供广阔空间。此外随着政策发力，国内部分地区助听器补贴的具体政策相继出台，将进一步推动普及，助听市场有望步入快速增长期。

伴随行业热度攀升，竞争格局也在迅速演变，众多国内助听芯片设计公司、蓝牙芯片厂商纷纷入局，同时，大型蓝牙耳机厂商、医疗器械企业也加入助听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芯片市场变得更加广阔，竞争亦愈发激烈。在这一行业迅速变化革新的时期，南京天悦的产品在效果、品牌口碑与市场认知度上，已大幅领先于多数国内竞品，其主要的竞争对手为 ONSEMI，及具备高算力优势的蓝牙芯片企业。

目前，南京天悦主打的 HA601SC/HA631SC 芯片在效果上已超越竞争对手低端产品；新产品 3950 投放市场一年，反馈良好，有望加速模拟替代进程。报告期内，基于第二代芯片平台、采用 55nm 工艺的数字助听器芯片 HA702LC 已实现小批量投放市场，该产品性能可对标 ONSEMI 的中端系列芯片，有助于公司在国内市场中逐步树立中高端产品口碑。通过尽早抢占市场并巩固先发优势，该公司有望在未来的行业增量中占据有利地位，形成持续且稳固的市场占有率。

参股公司神州龙芯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特别是工业级嵌入式处理器细分领域，正

长期受益于“国产替代”与“工业智能化”的双重驱动。与通用 CPU 市场的白热化竞争不同，工业控制、能源电力、税务信息化等领域对处理器的自主可控性、运行可靠性及长期供货稳定性要求极高，形成了差异化的利基市场。国家“十四五”规划对关键基础设施安全的强调，为神州龙芯产品提供了持续的政策需求支撑。作为国内少数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嵌入式工业级处理器核心技术的企业，神州龙芯在特种工业控制及税控信息化等细分市场已建立起先发优势，并正从单一的芯片供应商向“芯片+板卡+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稳步转型，随着新一代 GSC32A0 处理器实现量产，系统级产品在多省市税务领域取得突破，行业地位持续巩固。

神州龙芯的核心优势在于其完全自主的处理器架构、工业级高可靠设计能力以及对垂直行业的深度定制服务能力，这使其能够满足特殊领域的安全与定制化需求。然而由于当前聚焦的细分市场相对有限，且生态建设相对封闭，若未来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应用场景，将可能面临增长瓶颈。从盈利前景看，短期内神州龙芯仍需持续投入新一代芯片（如更高主频、更丰富接口）的研发，研发费用可能对利润形成一定压力。中长期而言，随着高附加值的系统级产品占比提升及规模效应显现，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改善。

目前智能卡行业正处于从“传统物理卡片介质”向“数字化+安全芯片硬件”深度融合的转型期。国内智能卡行业已进入高度成熟期，市场竞争激烈，传统的金融 IC 卡、通信 SIM 卡等产品因国家管理要求，导致市场容量降低，销量下滑，毛利率降低。为了争夺市场份额，价格战成为常态，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在销售端承压的同时，部分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持续上升，进一步挤压了中游制造商的生存空间。虽然传统卡片市场可能趋于饱和或下降，但新工艺、硬加密、高安全等级的定制化卡片（如特种证件、数字人民币硬钱包等）仍是新兴或潜在的增长点。当数字人民币硬钱包交易频次达到传统金融 IC 卡的 3.2 倍，当物联网 eSIM 卡需求十年间从 8% 飙升至 28%，智能卡芯片行业正告别“卡片时代”的存量竞争，迈入由技术革新与场景扩容双轮驱动的全新周期。

基于智能卡技术的产业，2025 年在全球得以稳步扩展，反映了其作为数字支付、身份验证、电信和安全数据管理的骨干技术的作用。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相关报告，该市场在 2024 年价值为 194.2 亿美元，2025 年达到 201 亿美元，2026 年预计将持续增长并得到金融服务，政府计划，电信运营商和医疗保健系统广泛采用的支持。

毅能达是国内最早进入智能卡领域的企业之一，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布局，曾填补了国内非接触式 IC 卡批量生产的空白。面对行业技术迭代和市场竞争，毅能达正积极调整战略，持续深耕国内金融、社保、交通、公安等核心领域，积极将业务延伸至东南亚、非洲等新兴经济体，利用这些地区经济快速增长带来的智能卡需求，开辟新的增长空间。

子公司掌上明珠主要从事手机游戏相关业务。2025 年我国游戏产业在助力新兴经济发展、繁荣中华文化、激发创新活力等方面作出有益贡献，随着社会舆情的持续改善与政策支持的深化，产业生态不断优化，行业迎来高质量发展的窗口期，呈现量质齐升、结构优化、

国际化加速的格局。未来，在新兴技术的持续赋能下，游戏行业创新活力将得到进一步激发，预计新生力量不断入局、现有企业加快转型，行业多样性将长期保持。游戏类型方面，程序游戏会快速增长、重度与轻量化游戏将呈现两极分化并行推进之势。竞争逻辑正从单一产品竞争，转向生态化运营，核心逻辑是将流量转化为可长期运营的用户资产，并通过产品平台化、IP 生态化、数据资产化三大路径深入实践。市场格局来看，头部厂商的护城河将进一步巩固，新兴垂直领域仍为创新“黑马”提供机遇，既有多款长青游戏持续占据头部市场，亦有新品引爆市场，表现不凡。面对快速演进的技术趋势与市场格局，掌上明珠将紧跟趋势、稳中求进，在识别与规避风险的同时，主动把握结构性机遇，持续夯实运营基础，确保在行业变革中实现稳健与可持续发展。

2、新能源及相关业务

新能源产业，作为 21 世纪最具活力和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全球加速能源结构转型、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大背景下，正持续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这一产业的蓬勃发展，不仅是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动力，更成为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路径。在全球对可再生能源日益重视的形势下，太阳能作为全球实现气候目标和减少对化石燃料依赖的重要能源，其规模逐渐增长、行业趋于成熟。

光伏产业不仅承载着保障能源供应的民生重任，更肩负着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的探索使命，一直是新能源领域的重要支柱，在双碳目标和国内外市场的巨大需求下，凭借政策扶持、技术进步与市场需求增长，中国光伏产业 2025 年成绩斐然。据国家能源局公布，2025 年全年风电光伏新增装机超过 4.3 亿千瓦、累计装机规模突破 18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六成，意味着我国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此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约 4.0 万亿千瓦时，超过欧盟 27 国用电量之和（约 3.8 万亿千瓦时）。2025 年 9 月，我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宣布新一轮自主贡献目标，明确 2035 年全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要达到 2020 年的 6 倍以上、力争达到 36 亿千瓦以上。由此推算，未来 10 年每年还需新增 2 亿千瓦（200GW）风光装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近日发布的《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将首次超过煤电。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2 月 9 日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着力推动能源向“绿”而兴、投资向“新”而行，引导新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2025 年是光伏行业从高速增长转向精耕细作的关键分水岭，中国光伏产业将在高位运行中完成盈利模式修复与竞争格局优化，行业竞争维度已发生根本性转变——从追求装机增速，转向追求全生命周期的发电保障。

子公司新聚环保主要业务为活性碳纤维及节能环保设备相关业务。2025 年，在政策引导、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共同驱动下，活性碳纤维行业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行业格局呈现出“向头部集中、国产替代加速”的特征，具备技术研发优势、规模效应与成本控制能

力的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小型企业因技术落后、产能不足逐步被淘汰。未来，行业将持续向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升级：一方面，在传统应用领域，产品性能与成本控制要求不断提升，规模效应与精细化管理成为核心竞争要素；另一方面，新基材开发与新场景拓展将成为行业增长的关键引擎，高端基材的国产替代进程将进一步提速，活性碳纤维在新能源、高端制造等新兴领域的应用潜力将持续释放。与此同时，节能环保设备行业在环保政策持续收紧与市场需求结构升级的双重影响下，行业集中度也将逐步提升。其未来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一是技术迭代加速，高效节能、智能化的吸附回收设备逐步成为市场主流，设备在溶剂回收效率、能耗控制与自动化水平等方面的表现成为核心竞争指标；二是服务模式创新，BOT（建设-运营-移交）、运维检修等合作模式将得到更广泛应用，企业从“设备供应商”向“综合环保服务商”转型趋势明显；三是产业链协同深化，环保企业与新能源、化工、高端制造等行业客户的合作将更加紧密，逐步构建“产业+环保”协同发展的生态体系。此外，在“双碳”目标引领下，节能环保与新能源产业的融合将进一步加深，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面对上述行业趋势，新聚环保将依托自身在技术、产能与市场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把握行业整合与国产替代带来的发展机遇，不断巩固市场地位，以实现可持续的跨越式发展。

3、股权投资业务

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从粗放运作向专业精耕的关键转型期。在政策支持、技术驱动及资本结构优化的多重因素推动下，市场呈现出显著的“硬科技”转向特征和专业化、机构化发展趋势。前沿数字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驱动新一轮创业潮，企业融资呈现高频次、金额分散的新趋势；国家级基金、社保、险资等长期耐心资本持续入市，缓解募资压力并引导资本流向；同时，市场进入存量发展阶段，超 10 万亿级规模资金面临退出压力，推动退出逻辑加速向并购、股转、回购等多元化渠道重构；科技赋能下的全球化布局开启新叙事，全球布局成为企业及机构重点方向；并购市场活跃度显著提升，参与主体日益多元，国家级并购基金筹划设立有望加速投退循环；境内外 IPO 活动延续回暖，助力半导体、先进算力与数字技术等前沿领域科创企业上市。面对估值红利消失和退出挑战，江苏高投致力于通过深度投后管理、产业赋能及全流程精细化运作实现有竞争力的回报。长期来看，股权投资作为连接资本与创新、推动产业升级的核心机制，将在“十五五”时期中国经济加速向创新驱动转型的过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江苏高投将依托专业能力和生态优势，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进入“十五五”发展新阶段，公司将持续以国家战略为引领，实施“以半导体为轴，投资赋能产业链”的新战略。

公司将聚焦半导体核心产业链，内生夯实与外延拓展并举，重点攻坚数模融合、国产替

代等关键领域，着力构筑面向未来的可持续竞争壁垒，通过强化内部业务协同，不断完善产业链生态，提升规模化运营与精细化管理能力；依托旗下专业投资平台，构建“产业投资 - 价值提升 - 实业反哺”的战略闭环，推动投资与实业深度融合，形成双向赋能、循环增益的发展新格局。同时，继续做强既有主业，以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精益管理夯实发展根基，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和长期价值，驱动公司实现新一轮的战略升级。

(三) 经营计划

值此“十五五”规划启航与公司新战略元年，公司将围绕“半导体为轴，投资赋能产业链”的发展战略，深耕主业与开拓新域并举，实现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有力增长。

一方面，以投资吉莱微切入功率半导体领域为支点，链接产业资源、布局结构性机会，培育新兴业务、驱动新增长曲线，并充分依托旗下专业投资平台，促进产业协同与实业反哺，为整体业务发展注入新动能。

另一方面，持续筑牢根基，深化提质增效。聚焦现有业务，通过技术创新与精益管理深化核心竞争力，确保基本盘稳健，为战略落地提供坚实支撑。

1、半导体业务

公司将充分发挥旗下高科技企业在技术、资源和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推动下属相关企业稳健经营、协同发展，聚焦半导体领域并密切关注前沿技术发展，持续探索新的发展机会与空间，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

2026 年，子公司吉莱微将继续深耕功率半导体领域，通过内部运营的精益化、技术品质的硬核化、市场策略的立体化以及区域布局的精细化多轮驱动，深化与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的业务协同，致力于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在功率半导体赛道中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吉莱微将通过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手段，深挖产线潜能，系统性地推动经营提质与效能升级，全面提升产能与运营效率，在持续降低成本和提升效能中筑牢运营竞争优势。在技术与品质上，吉莱微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密跟随产业技术前沿趋势，加速产品迭代与生产工艺的升级，致力于构建面向未来的核心技术体系；同时，始终将卓越品质贯穿于研发、生产与管理的全流程，通过持续优化工艺、完善质量管控体系，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可靠。在市场拓展方面，该公司将坚持以技术赋能为抓手，依托长三角产业集群优势，着力构建覆盖客户、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立体化业务体系。具体而言，吉莱微将通过以下举措：针对现有客户，将建立专属服务机制，深化合作黏性与提升复购率；面向新兴市场与潜在客户，将组建专项团队，借助展会与技术交流拓展渠道；对成熟产品，持续挖掘新应用场景，推动其进入更多产业领域；对新推出产品，则采取标杆客户引领策略，通过成功案例与技术支持加速市场渗透与口碑建立。在区域布局上，吉莱微将实施差异化布局策略：长三角地区为当前主要收入来源地，将持续巩固并深化与本地区重点客户的合作；川渝地区作为西部电子信息与汽

车制造基地，将持续拓展并提升市场份额；珠三角地区作为未来重点拓展区域，将通过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强化品牌影响力、优化客户关系等一系列措施，着力提高市场认可度，推动增量收入实现。

2026 年，子公司南京天悦将坚定以创新为第一要务，持续依托在品牌、技术与服务方面的综合优势，致力于打造国产数字助听器芯片领域的领军企业。该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与服务水平，助力助听器芯片国产化替代，加速传统模拟助听器数字化升级，推动国内助听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在产品研发与技术攻关方面，南京天悦正加速推进第二代助听器芯片的市场化与规模化商用进程，并提供包括蓝牙在内的更多无线连接方案，以及支持客户自验配或远程验配的智能 APP 及 PC 验配功能，增强产品的易用性与场景适应性，以更完善的解决方案满足多元用户需求，从而快速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将全力聚焦 IC 硬件设计、核心算法及系统应用的协同创新，初步完成性能更先进的第三代助听器芯片设计，以筑牢技术护城河；此外，南京天悦积极预研可穿戴设备及人体物联网终端新技术，密切关注低功耗蓝牙、低功耗 DSP 等关键技术，探索在单一平台上集成高清助听、智能降噪、人体生理信号检测与监控等功能，以求抓住更多市场机会，获得新的发展契机。

参股公司神州龙芯在 2026 年将继续坚持“聚焦主业、创新突破、降本增效、稳健经营”的经营方针，以工控嵌入式处理器芯片为核心业务，以数据安全产品为辅助，重点突破能源、税务、金融等关键行业市场，全力推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与盈利能力改善，进一步提升在工控芯片领域的市场份额与国产化替代水平。具体举措为：产品层面，优化结构，聚焦高毛利产品。神州龙芯将重点推广 GSC32A0 在能源、电力、冶金等高端工控领域的应用，通过提供完整的开发工具、参考设计和现场技术支持，降低客户替代门槛，加速形成规模效应，同时启动面向智能制造与工业物联网的新一代高可靠、低功耗工业处理器研发。市场层面，深耕细分领域，突破重点行业。依托 GSC3290/32A0 在国家能源基础设施中的成功应用案例，神州龙芯将重点跟进燃气轮机、燃驱压缩机组等高端装备的国产化替代需求，从试点应用向批量采购推进；此外还将加速加油机税控系统解决方案向全国重点区域复制推广，积极争取国家级或省级政策支持与市场准入，并通过构建直销与大客户体系，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运营层面，降本增效，优化现金流。神州龙芯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优化供应链合作及聚焦核心主业等措施，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现金流质量。研发层面，精准投入，提升创新效率。研发资源将重点投向于 GSC32A0 生态完善与新一代芯片开发；通过优化 SOC 平台化开发架构，与提高 IP 复用率，从而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有效降低研发投入。神州龙芯基于 GSC32A0 处理器，正在研发新一代高性能处理器。该处理器采用更先进工艺与异构多核架构，集成高性能多核处理器、嵌入式 CPU 核以及具有强劲 AI 算力的 NPU，并配备多种高速外设接口，在性能与功能上将实现显著提升，可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终端，特别是面向未来满足工业边缘计算的高性能边缘终端。此外，基于现有股权架构，神州龙芯还将进一步加强与各方股东的沟通与交流，凝聚共识，完善治理规范运作，推动资源协同整合，促进自身良性可持续发

展。

2026 年，子公司毅能达将围绕“存量升级、增量突破、模式转型”三大主线，深耕政务、金融、医疗、交通等刚需赛道，参与标准制定与项目试点，提升市占率。智能卡业务上，以存量升级与增量突破为目标，聚焦金融、政务、交通、校园/园区四大场景，推动高安全、国密算法及多应用融合的产品升级，扩大批量交付规模，提升头部客户复购率。自助终端业务则以政务一体化、金融轻量化、医疗便捷化、交通智慧化为方向，主推综窗自助终端、远程视频柜员机、智慧医疗终端、无感通行终端等产品，并强化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逐步从单一的设备销售向运营服务延伸。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将继续聚焦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加快本地化认证与供应链适配；在生产管理方面，将持续优化工艺流程、强化排产计划与供应链保障，致力于提升生产效率、产品合格率和客户满意度，同时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在供应链与成本策略方面，通过采取集中采购、长协锁价、多源供货，与 TOP 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建立安全库存，优化物流方案与高效配送体系等措施以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交付保障能力。

2、股权投资业务

2026 年，子公司江苏高投将继续恪守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围绕增量拓展、存量优化的总体战略，系统推进两大核心工作，动态优化资产结构，旨在构建更具韧性与成长性的投资组合，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当前，硬科技产业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核心载体，正迎来政策支持与市场需求共振的黄金发展期。基于此，本年度在增量拓展方面，江苏高投将继续以硬科技为核心投资方向，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在半导体、人形机器人、航空航天、军工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领域进行系统化布局，全力捕捉优质早期投资机会。与此同时，持续推进存量项目动态差异化管理，对于具备上市潜力的优质项目，加大资源支持力度，推动其加速对接资本市场；对于未达预期项目，深入开展尽职调查以厘清核心问题，并制定“一企一策”的针对性优化与解决方案；对于长期停滞项目，及时启动资产处置等措施，旨在最大限度降低资金占用，提升整体资产组合的运营效率与收益率。

在投资运作中，江苏高投将秉持“产业协同、精准赋能”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围绕国家硬科技产业布局，聚焦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优质项目开展精准投资，并通过对外投资标的在智能管理应用、技术研发、供应链整合、产能协同、客户对接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投后赋能，致力于构建“投资驱动产业、产业创造价值、价值反哺实业”的良性循环，为公司战略落地与可持续未来提供坚实支撑。

3、新能源及相关业务

2026 年，公司对新能源业务将继续秉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在现有光伏电站的运营

上，公司将继续实施精细化运维管理，通过强化设备监测体系与维护流程，构建高效的问题识别与响应机制，保障电站安全稳定运行；同时，聚焦电量产出、电价水平及单瓦运维成本等关键指标，持续优化运营模式，以实现运营效率与经济效益的协同提升。作为光伏行业早期进入者，面对部分存量光伏电站补贴陆续到期的行业现状，公司将以前瞻性视角聚焦“后补贴时代”发展路径，紧跟光伏技术迭代与产业政策导向，结合自身资源与市场趋势，通过技术创新、模式优化与资产运营升级，系统性地盘活光伏电站存量资产，促进其向高效益、市场化、可持续的优质资产转型，以实现盈利模式与长期价值的稳健重构。此外，公司亦将持续研判宏观经济与行业格局，动态优化资产组合及业务结构，敏锐捕捉新的战略机遇，确保新能源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新的一年，面对环保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市场利润空间持续压缩的行业趋势，子公司新聚环保将立足“设备+材料+服务”综合服务商定位，依托配套服务，逐步推进“材料供给+设备制造+全周期服务”一体化产业格局建设。该公司将继续推行“民用产品规模化+工业产品专业化”的双轮驱动模式，对接新能源产业发展红利，着力培育核心竞争力与产业协同能力，致力于业务提质增效与规模稳步增长。活性碳纤维业务方面，新聚环保将重点推进材料提质、场景拓展及上下游协同。一方面持续优化材料性能，推动材料与设备、服务的联动衔接；另一方面深化上下游合作，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以应对行业竞争压力。环保设备业务方面，新聚环保将集中资源提升吸附脱附设备的核心性能，深耕现有应用场景，逐步拓展节能环保设备细分市场。依托一体化服务优势，在高价值溶剂回收领域抢占市场。基于现有设备供应基础，该公司将尝试围绕区域性布局、全链条融合、高价值变现，探索 VOCs 治理与溶剂回收融合、溶剂提存销售一体化的循环经济模式，逐步推进从设备供应商向综合服务商的转型，拓宽盈利渠道、提升盈利水平，积极应对行业性挑战，力求实现从业务平稳向高质量发展的飞跃。

4、其他业务

2026 年，子公司江苏综创将继续以计算机硬件设备销售和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为核心主营业务，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趋紧及行业客户信息化建设投入放缓等客观不利因素，持续强化市场开拓能力，深入挖掘存量客户的潜在需求，同时积极拓展增量客户资源，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026 年，子公司掌上明珠将坚守长青游戏运营之道，集中优势资源深耕少数高质量游戏，致力于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业务生态。该公司将以存量深耕与增量突破双轮驱动为核心策略，对内精细化运营，充分激活长线产品价值，对外加速探索创新，拓展增量增长空间。通过持续优化资源配置，紧抓市场机遇，旨在实现整体营收规模的稳步提升。一方面，持续对《明珠三国》、《明珠轩辕》等核心产品进行精细化运营，保持稳定高频内容更新，持续丰富游戏内容，创新趣味玩法，提升用户活跃度，并依托长线运营沉淀的庞大玩家基础，强化

游戏社交互动体系，策划怀旧主题活动，提升用户留存，减少玩家流失，延长产品生命周期。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增量市场开发，多维度探索新合作渠道，尝试微信小程序、抖音等新兴平台的游戏推广与运营，扩大用户覆盖面和收入来源。管理层面，公司将持续优化管理机制，推进降本增效。通过与主要服务供应商深入协商，优化合作模式，压缩年度常规费用支出，控制经营成本；同时，密切关注行业监管政策动态，研判政策变化趋势，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业务合规稳健发展。

2026年公司下属的综艺进出口、天辰文化等其他企业，将在继续夯实既有业务基础、保障运营稳健有序的前提下，积极应对新经济环境带来的变化与挑战，持续提升业务质量与管理效能，推动更高质量发展；对于公司下属海外子公司利用归集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将继续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审慎优化资产配置，以提升资金效能与财务回报。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

以上报告，请各位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年度的财务决算数据（合并数据）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9	0.0232	26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9	0.0232	26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2	-0.028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0.93	增加2.3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1.12	增加0.72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6	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2.51	5.18
资产负债率（%）	18.95	18.37	增加0.58个百分点

二、2025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471,969,544.72	347,901,860.40	35.66
营业成本	368,416,501.47	226,206,664.32	62.87
税金及附加	7,057,877.73	6,408,710.62	10.13
销售费用	18,224,475.92	16,380,681.87	11.26
管理费用	128,046,933.52	111,438,692.15	14.90
研发费用	19,212,978.23	15,304,037.21	25.54
财务费用	-1,620,072.02	-2,412,616.16	不适用
其他收益	3,729,459.45	2,118,099.41	76.08
投资收益	68,654,470.42	-36,576,808.61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2,555,085.94	97,992,006.87	25.07
信用减值损失	15,099,997.18	-12,048,834.6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0,929,809.41	-14,907,544.1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991,002.27	-667,533.32	不适用
营业利润	130,749,051.18	10,485,075.97	1,147.00
所得税费用	21,625,414.16	2,550,611.74	747.85
净利润	136,086,626.21	7,097,790.13	1,81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16,696.35	30,215,988.66	261.12

营业收入变动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江苏新聚环保、吉莱微，营业收入相应增加；营业成本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

三、2025 年末财务状况

(一) 资产、负债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资产总额	6,000,106,041.04	5,438,047,248.23	10.34
负债总额	1,136,982,298.57	999,136,824.86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28,874,326.69	3,257,346,762.39	5.27
总股本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货币资金	1,110,832,697.50	1,048,464,217.91	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210,180.72	604,713,958.29	-22.41
应收票据	41,793,549.87	12,123,741.82	244.72
应收账款	243,216,199.75	175,902,885.10	38.27
应收款项融资	12,785,104.17	642,785.06	1,889.02
预付款项	5,127,215.45	2,760,894.17	85.71
其他应收款	9,750,367.16	13,676,169.98	-28.71
存货	192,293,139.61	131,410,639.19	46.33
合同资产	10,711,353.24	7,863,001.15	36.22
长期股权投资	135,768,373.00	184,952,867.33	-26.59
固定资产	1,375,415,561.77	1,194,460,163.49	15.15
在建工程	176,477,417.66	714,757.33	24,590.54
商誉	10,491,549.31	21,174,103.64	-50.45
短期借款	179,846,046.94	158,343,437.35	13.58
应付账款	124,096,713.47	71,288,582.44	74.08
合同负债	38,398,201.72	72,252,132.66	-46.86
应付职工薪酬	14,289,564.56	9,369,182.46	52.52
应交税费	18,001,807.99	13,346,082.49	3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91,929.92	21,134,765.98	96.79
其他流动负债	38,306,265.30	13,493,411.54	183.89
长期借款	198,307,686.00	160,505,000.00	23.55
租赁负债	14,853,374.38	20,117,882.74	-2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344,098.46	113,132,701.03	14.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0,290.88	652,347.30	-21.78

应收票据变动主要系本期新增的子公司吉莱微期末应收票据 3,479.22 万元；应收账款

变动主要系本期新增的子公司吉莱微期末应收账款 8,172.16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变动主要系本期新增的子公司吉莱微期末应收款项融资 1,266.34 万元；存货变动主要系本期新增的子公司吉莱微期末存货 8,554.92 万元；在建工程变动主要系本期新增的子公司吉莱微期末在建工程 17,611.02 万元；商誉变动系本期对子公司北京掌上明珠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应付账款变动主要系本期新增的子公司吉莱微期末应付账款 6,896.53 万元；合同负债变动主要系子公司江苏新聚环保本期确认收入，结转期初对应的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系本期新增的子公司吉莱微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1.67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系本期新增的子公司吉莱微期末其他流动负债 2,669.11 万元。

四、2025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91,904.89	74,942,714.61	1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72,173.82	-82,915,444.6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60,562.00	-72,818,429.90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29,042.79	-88,080,215.91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子公司吉莱微回购其他机构股东所持股份支付的现金。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以上报告，请各位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5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50, 143, 702. 07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 553, 055, 889. 51 元, 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 603, 199, 591. 58 元。

由于公司 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 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 并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经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

以上议案, 请各位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伟先生、胡杰先生、瞿广成先生，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伟先生、刘志耕先生、顾东亮女士，在任职期内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并分别编制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附后。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以上报告，请各位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王伟）

2025年度，本人作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独立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王伟，男，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科员，现任南通伟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南通天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新动力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会前，本人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详细了解审议事项的情况；会中，本人积极参与讨论交流，独立研判、审慎表决，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同，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并利用自己会计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发挥积极作用。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并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等进行审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议题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关注E互动平台的回复，获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值维护等方面的建议，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透明度。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实时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多次到公司及子公司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运营、发展规划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本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所需的各项必要条件，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本人保持了良好沟通，公司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

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相关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审核和评估后，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继续聘任钱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经审阅钱志华的个人资料，认为其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具备胜任该岗位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钱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相关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并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第十二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秉持严谨、勤勉、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合会计专业背景发表意见、提供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守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以审慎、勤勉、忠实的态度，持续提升履职效能，推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再上新台阶。同时，本人将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意见，助力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健康、更可持续的长远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

2026年5月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刘志耕）

作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独立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自2025年6月27日起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刘志耕，男，中国国籍。1963年生，知名财税审专家、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江苏省如皋市税务局专管员、江苏省南通市审计师事务所副主任、江苏省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中共南通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先后担任过东土科技、综艺股份、通光线缆、通富微电、江天化学、文峰股份、南通锻压、捷捷微电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共出席了5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会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会前，本人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详细了解审议事项的情况；会中，本人积极参与讨论交流，独立研判、审慎表决，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同，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并利用自己会计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发挥积极作

用。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并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等进行审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议题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关注E互动平台的回复，获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值维护等方面的建议，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透明度。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实时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多次到公司及子公司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运营、发展规划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任职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所需的各项必要条件，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本人保持了良好沟通，公司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相关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继续聘任钱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经审阅钱志华的个人资料，认为其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具备胜任该岗位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钱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未出现相关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并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选举、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事项。

（八）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秉持严谨、勤勉、独立、客观的

原则，认真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合会计专业背景发表意见、提供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守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以审慎、勤勉、忠实的态度，持续提升履职效能，推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再上新台阶。同时，本人将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意见，助力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健康、更可持续的长远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耕

2026年5月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顾东亮）

作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独立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自2025年6月27日起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顾东亮，女，1980年生，大专学历，南通市通州区人大代表、南通市服装协会执行会长，曾任威奥(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菲菘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信一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共出席了5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会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会前，本人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详细了解审议事项的情况；会中，本人积极参与讨论交流，独立研判、审慎表决，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同，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并利用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发挥积极作用。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并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等进行审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议题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关注E互动平台的回复，获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值维护等方面的建议，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透明度。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实时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到公司及子公司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运营、发展规划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任职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所需的各项必要条件，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本人保持了良好沟通，公司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相关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继续聘任钱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经审阅钱志华的个人资料，认为其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具备胜任该岗位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钱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相关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并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秉持严谨、勤勉、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合专业背景发表意见、提供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守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以审慎、勤勉、忠实的态度，持续提升履职效能，推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再上新台阶。同时，本人将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意见，助力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健康、更可持续的长远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东亮

2026年5月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胡杰）

作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独立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自2025年6月2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胡杰，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森大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助理兼工业企业财务部部长、进出口和保税企业财务部部长、南通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南通分所负责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共出席了4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会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会前，本人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详细了解审议事项的情况；会中，本人积极参与讨论交流，独立研判、审慎表决，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同，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并利用自己会计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科学

性发挥积极作用。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出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并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等进行审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议题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关注E互动平台的回复，获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值维护等方面的建议，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透明度。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实时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到公司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运营、发展规划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任职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所需的各项必要条件，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本人保持了良好沟通，公司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

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相关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审核和评估后，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未出现相关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并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第十二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任职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秉持严谨、勤勉、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合专业背景发表意见、提供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已离任，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任职期间对本人履职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谨祝公司事业蒸蒸日上，再创佳绩！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杰

2026年5月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瞿广成）

作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独立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自2025年6月2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瞿广成，男，1957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税务师，历任海军电子工程学院助教、南通市通州区国税局涉外税收分局分局局长、党支部书记，多次荣立三等功，曾任上海蕤淼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负责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共出席了4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会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会前，本人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详细了解审议事项的情况；会中，本人积极参与讨论交流，独立研判、审慎表决，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同，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并利用自己财税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发挥积极作用。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并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等进行审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议题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关注E互动平台的回复，获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值维护等方面的建议，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透明度。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实时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到公司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运营、发展规划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任职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所需的各项必要条件，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本人保持了良好沟通，公司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相关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审核和评估后，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六)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相关情形。

(七)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并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通过审核候选人的简历及任职资格，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选举、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事项。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为公司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任职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秉持严谨、勤勉、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合专业背景发表意见、提供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已离任，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任职期间对本人履职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谨祝公司事业蒸蒸日上，再创佳绩！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瞿广成

2026年5月

议案五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具体职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杨滕	董事长、总经理	57.81
顾政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85
张君博	董事	0
咎鑫鑫	职工董事	5.48
王伟	独立董事	9.00
刘志耕	独立董事	4.50
顾东亮	独立董事	4.50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

- ①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确定薪酬，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其在公司的实际岗位职务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② 非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 ③ 职工董事按其在本公司所任具体岗位职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另行

发放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2026 年度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90,000 元/年（含税）。

三、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涉及董事本人薪酬议案时，相应股东请回避表决。

议案六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闲置资金的保值增值，在有效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2026 年度公司拟以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含外币资金）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 7 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一、概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及下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暂时不需使用的闲置资金（包括海外公司归集的外币资金），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各自暂时不需使用或无结汇需求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投资理财，可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主要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投资金额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不含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的投资活动），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即在股东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内，投资理财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3、资金来源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均为各自暂时不需使用或无结汇需求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将以保障安全、有效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原则，投资范围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债券投资、境内外股票投资、新股申购、配售等，并在此原则下择机对相应的投资理财进行处置。境内外证券投资（不含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的投资活动）将选择优质标的进行投资，包括具备

较强核心竞争力、有发展潜力、有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对公司现有业务有借鉴意义企业的境内外证券。

5、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理财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以保障安全、有效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原则，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公司制订了包括《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在内的内控管理制度，从投资的决策机构、决策管理、投资的执行与控制等方面强化风险管控，同时对子公司从公司治理、资金、投资管理等方面不断加强管理，从而保障投资理财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在切实执行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开展投资活动，公司始终将风险防控放在首位，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投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在严格遵循内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持续优化风险防范措施。投资前，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趋势、市场格局的分析和调研，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筛选，科学、审慎决策；投资后，借助动态风险评估模型，持续跟踪市场动态，并与金融机构保持实时紧密联系，及时关注、分析并密切跟踪资金流向和项目进展情况，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以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实现风险的有效管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投资理财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加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6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4,000 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4,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江苏新聚 6,500 万元、安徽新聚 2,500 万元、深圳毅能达 1,000 万元、赣州毅能达 4,000 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本公司（含子公司）	江苏新聚	59.17%	88.89%	4,130.00	6,500.00	1.90%	股东会通过后一年内	否	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赣州毅能达	100%	81.61%	0	4,000.00	1.17%	股东会通过后一年内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本公司（含子公司）	安徽新聚	100%	44.49%	1,981.20	2,500.00	0.73%	股东会通过后一年内	否	否

	深圳毅能达	51.70%	62.11%	19,000.00	1,000.00	0.29%	股东会通过后一年内	否	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	--------	--------	-----------	----------	-------	-----------	---	--------------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持有其59.17%股权	91320612MA1N4B3D70
法人	安徽新聚碳纤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新聚持有其100%股权	91341192MA2RPHQ2X3
法人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51.70%股份	91440300618906752U
法人	赣州毅能达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毅能达持有其100%股权	91360703MA37NNA00R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新聚	14,914.08	13,358.35	1,555.73	6,283.61	353.17	15,795.58	14,040.13	1,755.45	9,190.27	550.09
安徽新聚	8,711.63	3,859.15	4,852.48	2,073.10	-322.71	9,783.37	4,352.86	5,430.51	4,700.31	255.32
深圳毅能达	58,754.47	37,135.00	21,619.47	7,927.72	-2,478.09	548,53.10	34,071.41	20,781.70	11,330.50	-3,788.07
赣州毅能达	9,748.70	7,678.39	2,070.31	6,411.24	-510.94	9,670.92	7,892.67	1,778.26	8,615.30	-802.9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在后续担保行为实际发生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目的是满足其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生产线升级等资金需求，有利于把握市场机遇，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不确定事项，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江苏新聚、赣州毅能达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后续具体执行中，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将根据《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要求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采取反担保等措施，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111.20万元，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32%。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上述为控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 年）》（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行业特点、公司发展战略、股东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 1、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坚持以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
- 4、重视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 5、坚持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

三、股东分红回报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四、股东分红回报的条件

- 1、当年盈利且母公司该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股东分红回报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六、股东分红回报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股东分红回报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

七、股东分红回报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网络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应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调整亦同。本规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对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拟依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603,199,591.58 元，盈余公积 113,438,195.68 元，资本公积 2,096,086,079.41 元。

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113,438,195.68 元和资本公积 1,489,761,395.90 元，两项合计 1,603,199,591.58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 2025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为以前年度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606,324,683.51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至 0 元。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有助于推动公司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三、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进一步回报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弥补亏损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采用邀标的选聘方式，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综合实力的全面考评，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 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 事件	诉讼(仲裁) 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 2015 年报、 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晶	17 年	2010 年	2006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智雁	2 年	2022 年	2024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楨	30 年	1994 年	1996 年	2024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朱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张智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刘楨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含内控审计)	230	230	0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综合决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采用邀标的选聘方式，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综合实力的全面考评，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选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选要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监督和审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审核和评估后，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相匹配；
-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与奖惩挂钩、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

并批准。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具体事务。

第三章 薪酬标准及调整

第七条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参考，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市场薪酬水平、岗位价值、行业特性、个人履职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

（1）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标准执行。

（2）同时兼任公司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照相应的岗位领取职务薪酬，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

（3）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因履职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通过后按年发放。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除上述津贴外，公司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发放。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需要，通过限制性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包括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实施中长期激励，具体激励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激励制度执行。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应当确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九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可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若公司遇有外部宏观经济形势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制度提出修订方案。

第十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 同行业薪酬变化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 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 公司盈利状况；

(四) 组织结构调整；

(五)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十一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第四章 薪酬发放及止付追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如有）均为税前金额，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个人应承担缴纳部分后予以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董事会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或正常工作变动需要而离任，公司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或津贴。

第十四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

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生修改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最新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追溯至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